

关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建投）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做好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80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本所于2020年1月17日接受芜湖建投委托，承接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二、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疫情影响，芜湖建投部分参股公司审计工作无法在4月30日前完成，我们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在4月3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三、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我们已基本完成除对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相关工作以外的其他现场审计工作，各项审计工作和审计程序正在有序执行中，项目处于后期整理、统计并催收回函、复核阶段。待获取参股公司审计报告后，我们将执行复核工作以及数据汇总和审计报告编制的其他工作。

四、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结合目前的审计工作进度，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我们预计将于2020年5月31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